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7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7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建设教育强国讲话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提质增效，培养国际化、高素质人才，建设“选、派、管、回、用”全链条留学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事宜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大连海洋大学全日制在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但各出国（境）留学项目有特别规定的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生出国（境）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1. 公派出国（境），包括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国家公派出国（境）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中外政府互换奖学金、国家汉办等多种经费来源资助的出国（境）留学形式，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各类项目。学校公派出国（境）是指学生通过校际交流协议或经学校批准的赴国（境）外以减免学费的形式进行交流学习，一般留学期限不超过一年。

2. 因私出国（境），包括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项目、自费学术活动和个人联系的各类留学项目。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项目是

指我校在籍学生根据校际协议分别在我校和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双方互认学分并有可能获得学位的学习模式（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等模式）；学校组织的自费学术活动是指我校在籍学生，经个人申请赴国（境）外参加进修、比赛、实习实践、游学、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等；个人联系的各类留学项目是指学生未在学校申请，通过其他渠道联系的各类留学项目，原则上应前往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以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为准）。

3. 本办法不包含学生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访友等个人行为。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项目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及各学院协同管理。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全面负责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外协调和联络，各类出国（境）项目的选拔、派出等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核准离校手续，组织行前教育，保留学籍，进行各类学生出国（境）情况统计并负责后续外事管理工作等。

（二）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出国（境）项目的修读计划、学分认定的审核和恢复学籍。

（三）研究生学院负责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的学习计划及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等。

(四) 各学院负责按派出名额和条件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选、推荐，指导学生选课并审核修读计划，受理学生的院内请假、延长修业年限等申请，跟踪学生在境外学习情况，督促学生返校后报到、注册和进行学分认定，并配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和研究生学院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章 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公派出国（境）和学校组织的因私出国（境）留学项目信息，通过学校信息平台及相关渠道发布学生出国（境）留学项目通知。

第五条 申请国家公派项目出国（境）留学者，填报《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详见附表），按照资助方（如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申请参加学校公派和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项目的学生，须填报《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与学校签署《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承诺书》，按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 申请学校组织的自费学术活动的学生，须持国（境）外主办单位邀请函，填报《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审核、签批、并依活动具体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并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学生个人联系项目出国（境）留学者需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学院或教务处提出学籍处理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同

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相关材料。其他相关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项目，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般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外语测试、面试评审、公示录取、学校派出”的方式进行申请、选拔和派出，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布选拔通知和具体实施办法；

2. 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申请表》，报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选，择优向学校推荐；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总初选名单，组织外语测试考核和差额面试评审，出国（境）交流学生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应评审规则投票拟定最终入选名单；

4. 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推荐给合作院校；

5. 学生获得录取资格后，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相关派出手续（包括入学资格审查、签证手续、离校手续、派出文件等）。

第十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项目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2. 申请学生原则上应为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在校一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3. 自觉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至出国前纪律处分被撤销；

4.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无不及格成绩或至出国前经补考通过；

5. 外语能力优良，身心健康，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6. 符合合作院校或各类项目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三章 出国（境）事宜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录取后，按如下程序办理派出手续：

（一）获得国家公派项目录取的学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一份备案。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护照、签证，按需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二）获得学校公派项目、学校组织的自费留学项目或学校组织的自费学术活动录取的学生，应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学院的指导下继续办理对外联系事宜，获得有关录取材料，并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

（三）赴台湾地区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还需办理赴台人员审查，并由学校报辽宁省主管部门获得赴台批件后方可派出。

第十二条 赴国（境）外留学是在个人自愿、家长同意的基

基础上实施的，按照“签约派出、违约处理”的原则，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留学承诺书》和《大连海洋大学出国（境）保密承诺书》，进行行前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学生在派出前应完成如下费用的支付：

（一）派出学生在国（境）外的相关学习、生活费用按项目协议规定执行。

（二）派出学生在出国（境）前应缴清欠费及国（境）外学习期间在大连海洋大学的学费、宿舍费（未退寝情况）等。

（三）派出学生出国（境）手续费用自理。

（四）派出学生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学校公派及学校组织的各类留学项目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十五条 学生在派出前应自觉接受国家留学服务和管理机构、学校组织的各级行前教育。行前教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流学习的目标及要求、留学对象国（地区）国（区）情教育、外事纪律、文明礼仪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诚信教育等。

第十六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境外管理职

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与国（境）外高校沟通联络，处理学生应急事件，学生须按学期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留学报告，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将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纳入过程管理，指定外事联络人，负责与派出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

第四章 国（境）外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机构和学校及所在学院的管理，遵守我国及留学对象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因违反所在国（地区）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出国（境）学生应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注意人身安全，认真完成既定学习计划，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五章 回国（入境）管理

第十九条 出国（境）学生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学习期限，按期回国并及时回所在学院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到，根据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条 出国（境）学生在完成国（境）外学业后，应完成留学总结并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返校后，各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成绩并进行学分认定，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同时做好学生的学业规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共同制订并公布施行。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符合实际工作的出国（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派遣出国交流学生评审办法》（大海大校发〔2012〕186号）、《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暂行办法》（大海大校发〔2015〕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